

員工權益申訴委員會組織辦法

民國 91 年 3 月 29 日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實施
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機構更名確定，本辦法相關字彙配合修正
民國 97 年 3 月 29 日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修訂第一條條文
民國 99 年 12 月 11 日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重擬修訂
民國 102 年 5 月 19 日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通過修正辦法名稱

壹、目的

為使本中心員工權益能夠得到更公平、公正的處置,凡是本中心員工對於機構管理處置上有爭議之議題,舉凡員工工作規則、員工考核、福利、性騷擾及其它有關員工權益維護產生之相關問題,皆可透過本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並期望本辦法的建立,達到優質工作環境的目的,讓員工能夠發揮專業長才,竭盡所能為服務對象謀求更大福祉。

貳、委員會組織

- 一、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除本中心人事評議委員代表二名外,另增聘勞動關係相關學者及專業人士各一名,曾任或現任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委員一名組成之。
- 二、委員聘任除人事評議委員互推二名代表外,餘均由真善美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就各方專業人士遴聘之。
- 三、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三年,得連任。
- 四、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會議。主任委員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主任委員因故缺席會議時,由其指定一位委員代理主持會議。
- 五、需有 1/2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討論議案需有出席委員 1/2 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執行。
- 六、本中心、仁友愛心家園及真善美社會福利基金會現任董事及人事評議委員會當然委員,皆不得擔任本權益申訴委員會委員。

參、委員會之職責

- 一、有關本中心員工權益申訴事項之處理。

肆、申訴方式與資格限制

- 一、申訴人應為本中心員工本人,不得代理其他員工申訴。
- 二、應以書面具體陳述爭議問題進行申訴(若有具體證明文件請一併附上)。
- 三、應親自投入申訴箱或以掛號郵寄任一申訴委員請其代投入申訴箱。

伍、申訴處理方式

- 一、本中心權益申訴委員會接到申訴信函,應由主任委員指定一至二名委員於七個工作天內完成資料蒐集,並召開申訴處理會議。
- 二、申訴處理會議應就申訴資料進行討論,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三、申訴會議討論一星期內,應將處理結果以掛號函覆申訴人,申訴人於接到處理決議函,兩週內可以提再申訴,逾期視同同意處理結果,不得對同一事件再提出申訴。
- 四、權益申訴委員會接到再申訴函後,亦應於七個工作天內召開會議討論再申訴事宜,並應將再處理討論議決結果於一星期內掛號函覆申訴人。

陸、申訴人之保障

- 一、權益申訴委員對申訴人及申訴內容有保密之義務。
- 二、申訴人對所申訴的事件,有被保護的權益,不能因此損害工作權或受到不公平的考績處罰。

柒、附則

- 一、申訴案件當事人是委員本人或與委員關係密切者(三親等以內),表決時該委員應迴避。
- 二、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